

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徵聘博士生兼任講師啟事		113 年 04 月 02 日
單位	傳播學院	
名額	博士生兼任講師 1 位 (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)	
擬開設課程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	
	傳播概論 (大一上, 3 學分)	
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以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為原則。</li> <li>二、擬開設課程須符合個人專長。</li> <li>三、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老師。</li> </ul>	
需檢附之相關證件	<p>需檢附之相關證書及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個人履歷 (含:聯絡方式)。</li> <li>二、碩士畢業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博士班成績單。</li> <li>四、在學證明或博士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五、試擬應徵之課程授課大綱。</li> <li>六、7 年內 (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迄今) 著作目錄, 以及具代表性之著作至少 1 件, 並請說明個人專長和擬開設課程之關聯。</li> <li>七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或文件 (如有相關課程授課或擔任教學助理經驗)。</li> </ul>	
備註及其他說明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應徵者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博士生兼任講師」。</li> <li>二、應徵資料由本院新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收件。</li> <li>三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</li> <li>四、陸生擬申請者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。</li> </ul>	
申請截止日期	<p>申請資料請提供 pdf 檔電子檔存於隨身碟中 (相關證明文件,請另附影本,正本驗畢後歸還), 113 年 04 月 23 日 17:00 前將申請資料<b>送達</b>「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新聞館二樓新聞學系系教評會」陳小姐收。</p>	